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01 內調 0003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內政部已改善事項</p> <p>1、國內近 10 年來團體數成長達 2.14 倍，囿於行政人力，有關查核工作之次數及頻率，主要是透過該部資訊系統進行不定期稽核。此外，每年度亦針對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辦理書面及系統查核。</p> <p>2、為保障參與往生互助會員之權益，該部特於所訂之「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」規定，辦理是項業務之團體，應於章程明定辦理往生互助事項，參與成員並以所屬正式會員為限，以避免因贊助會員身分，而無法實際參與團體運作及決策。</p> <p>3、為增進團體工作人員對於人民團體相關法規、業務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專業知能，內政部每年辦理例行性「全國社會團體會務輔導研習會」，以避免因人事更迭發生知能不足問題。</p> <p>4、有關規劃新版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一節，規劃內容及方向，分別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以重點管理代替全面管理，將針對辦理往生互助之團體，列入系統重點查核。</p> <p>(2)針對團體屬性，建立個別性之輔導機制。</p> <p>(3)結合會計師建立財務查核機制，以專業審查搭配行政輔導。</p> <p>(4)將針對團體財務報表部分，於系統填報並公開揭露，供社會大眾查詢閱覽，鼓勵財務透明化，並昭公信。</p> <p>5、該部除賡續辦理「全國社會團體會務輔導研習會」，邀集各地方政府承辦同仁與會，以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外，未來將配合系統開發，針對辦理往生互助業務之團體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查，另也持續瞭解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團體辦理是項業務之輔導情形，及依據「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」妥適輔導相關社會團體。</p> | 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.05.07 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